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79.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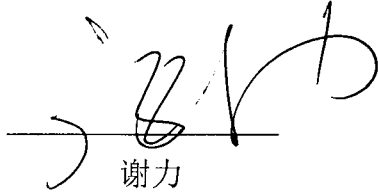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饶海优威与上海应用材料共同实施“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新增上饶海优威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板块光伏产业生态园 B25、B27，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力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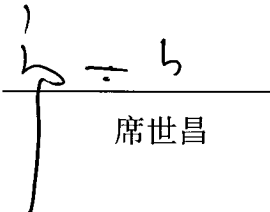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4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1年3月30日